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會計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會計實務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學制專科部(五專)、大學部(二技、四技)之學生。(不含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詳如附表 1，始得畢業。

四、實施方式：

(一) 專科部(五專)：五年級第一學期前通過附表所列規定門檻，並於五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將其及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格之評定依據。

(二) 大學部(四技)：四年級第一學期末前通過附表所列規定門檻，並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將其及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格之評定依據。

(三) 大學部(二技)：二年級第一學期末前通過附表所列規定門檻，並於二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將其及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格之評定依據。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修習畢輔課程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會計實務訓練」，以加強其會計實務能力，並通過系上仿真考試後始得畢業。

(二)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憑附表 2 所列會計學門高教體系大學碩士班或本系碩士班(筆試或甄試)錄取通知申請抵免前述畢輔課程。

(三) 有關「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及學生出缺曠及扣考之處置，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系學生除取得畢業總學分外，須再達到「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能畢業。若大學部學生在入學前，即已取得本系訂定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至多可抵免其中一項。
- 七、本系應於每學年各學制招生簡章中內註明新生入學適用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規定，並公告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科）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五專部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大學部
必須取得 Python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1. 勞動部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考試。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初級合格會計專業人才認證。	—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 4.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3 科（含）以上成績及格。 5. TOEIC 多益 900 分。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必須取得 右列 3~16 項中 任一張 證照或成績	6. TOEIC 多益 625 分（專科部）；TOEIC 多益 725 分（學院部）。 7.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 8.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含以上）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會計及財稅相關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 9.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1 至 2 科者。 10.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證照。 11.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考試或相關專業之國際性證照。 12.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大師認證(Master)(Office2013 以後)。 13.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高級會計專業認證」、「高級審計認證」。 15. Foundation Level (AIA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in Accounting。 16.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榮獲前四名之參與及參賽之隊員或榮獲個人獎項。	必須取得 左列 6~16 項中 二張 證照或成績 （至少一張 為 9~11 項 之一）

備註：

1. 因我國法令規範而導致無法報考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外籍生（如陸、港、澳等），將不受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必須取得」證照（第 2 & 3 項）限制。
2. 可憑會計學門中高教體系國立大學碩士班及本校會計財稅碩士班入學考試（筆試或甄試）正取通知，通過專業及英文門檻之補救課程。

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五專部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大學部
必須取得 Python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1. 勞動部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考試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初級合格會計專業人才認證	—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 4.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3 科（含）以上成績及格。 5. TOEIC 多益 900 分。 6. <u>雙聯學位一學年在國外。（追溯目前在校生。）</u> 7. <u>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一學年。（追溯目前在校生。）</u>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必須取得 右列 <u>3~20 項中</u> 任一張 證照或成績	8. TOEIC 多益 625 分（專科部）；TOEIC 多益 725 分（學院部）。 9.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含以上）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會計及財稅相關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 10.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1 至 2 科者。 11.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證照。 12.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考試或相關專業之國際性證照。 13.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MOS)—大師認證(Master)(Office2013 以後)。 14.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高級會計專業認證」、「高級審計認證」。 16. Foundation Level (AIA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in Accounting。 17.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榮獲前四名之參與及參賽之隊員或榮獲個人獎項。 18. <u>雙聯學位一學期在國外。（追溯目前在校生。）</u> 19. <u>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半年。（追溯目前在校生。）</u> 20.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僅適用專科部）。	必須取得 左列 <u>8~20 項中</u> 二張 證照或成績 （至少一張 為 10~12 項 之一）

備註：

- 因我國法令規範而導致無法報考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外籍生（如陸、港、澳等），將不受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必須取得」證照（第 2 & 3 項）限制。
- 可憑會計學門中高教體系國立大學碩士班及本校會計財稅碩士班入學考試（筆試或甄試）正取通知，通過專業及英文門檻之補救課程。

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115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專科部	大學部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必須取得	必須取得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考試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初級合格會計專業人才認證
必須取得 右列 3~19 項中 任一張 證照或成 績	必須取得 其中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 4.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3 科（含）以上成績及格。 5. TOEIC 多益 900 分。 6. <u>雙聯學位一學年在國外。</u> 7. <u>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一學年。</u>
	必須取得 右列 8~18 項中 二張證照 或成績 （至少一 張為 11~13 項 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TOEIC 多益 625 分（專科部）；TOEIC 多益 725 分（大學部）。 9.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含以上）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會計及財稅相關科目單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 10. 考試院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1 科者。 11.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證照。 12.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考試或相關專業之國際性證照。 13. Microsoft Office 認證(MOS) - Excel Expert+Word Expert+PowerPoint associate (共三張)。 14. 無形資產評價師—初級能力鑑定。 15. 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能力鑑定。 16. 獲得專業相關（會計、審計、稅務、資訊）之全國性競賽榮獲前四名之參與及參賽之隊員或榮獲個人獎項。 17. <u>雙聯學位一學期在國外。</u> 18. <u>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半年。</u> 19.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僅適用專科部）。

附表 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表列會計學門高教體系大學碩士班一覽表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2.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3.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4.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5.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
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7.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碩士班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